

一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扫描件，应完整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的全部内容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